

**收养制度的现代立法理念及我国收养成
立的实质要件**

**The concept of the modern legislation concerning the
adoption system and the substance elements in
China's adoption rules**

专业领域： 法学

研究方向： 民法

攻读学位： 硕士

姓 名： 李川川

指导教师： 唐晓晴教授

学 院： 澳门大学法学院

完成日期： 2009年6月15日

目录

导论	8
1. 理论基础	8
2. 选题目的	8
3. 逻辑结构	9
第一章 在自由与秩序的博弈中发展变化的收养制度	10
第一节 宗法家族制度下的收养制度	10
第二节 近代“为亲的收养”思潮下的收养制度	11
第三节 当代的收养制度	12
第四节 收养原则对当代收养立法的影响	13
一、 确立“保护儿童利益”为原则	13
二、“保护儿童利益原则”对各国收养立法的影响	14
三、 世界各国收养立法的趋同化	15
(一) 收养立法呈现出以完全收养为主的趋同化走势	15
(二) 现代各国收养法突出公权力介入的理念	16
第二章 “保护儿童利益”原则指导下的各国收养立法和我 国现行法下的收养	17
第一节 “保护儿童利益”原则指导下的国外现行法中的收养	17
一、 外国现行法中的收养概念	18
(一) 大陆法系定义收养的侧重点及方式	18
(二) 普通法系定义收养的侧重点及方式	18
二、“保护儿童利益”原则在实质要件中的体现	19
(一) “保护儿童利益”原则在被收养人条件上的体现	19
(二) “保护儿童利益”原则在收养人条件上的体现	19
(三) “保护儿童利益”原则在送养人条件以及收养的同意上的体现	20
(四) 试收养期是对“保护儿童利益”原则的又一体现	20

第二节 “保护儿童利益”原则指导下的我国现行法中的收养	21
一、 我国收养的概念、法律特征及意义	21
(一) 我国法学理论界对收养概念的定义	21
(二) 收养的特征	22
1. 收养的法律特征	22
2. 收养行为与相似行为的区别	23
(三) 收养的意义及分类	28
1. 收养的意义	28
2. 收养的分类	28
二、 我国收养法规定的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29
(一) “保护儿童利益”原则在我国《收养法》实质要件中的体现	30
(二) 立法中的不足	30
第三章 收养成立所需的被收养人的条件	32
第一节 我国收养成立所需的被收养人的条件	32
一、 一般收养中所需的被收养人的条件	32
二、 特殊收养中所需的被收养人的条件	32
(一) 被收养人为成年人	32
1. 被收养人为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33
2. 被收养人为继子女	33
(二) 被收养人为生父母健在并有能力对其进行抚养的儿童	34
三、 涉外收养中所需的被收养人的条件	34
第二节 其他各地收养成立所需的被收养人的条件	34
一、 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对被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35
(一) 德国对被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35
(二) 法国对被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36
(三) 我国台湾地区对被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36
(四) 我国澳门地区对被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37
二、 普通法系国家或地区对被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38
(一) 美国对被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38

(二) 英国对被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39
(三) 我国香港地区对被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39
(四) 其他法系国家或地区对被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40
第三节 吸收与借鉴	40
一、 放宽被收养人的年龄条件	40
二、 建立成年人收养制度和不完全收养制度	41
三、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应一致对待	41
第四章 收养成立所需的收养人的条件	43
第一节 我国收养成立所需的收养人的条件	43
一、 一般收养中所需的收养人的条件	43
二、 特殊收养中所需的收养人的条件	44
(一) 亲属间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44
(二)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44
(三) 收养继子女	45
(四)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	45
三、 涉外收养中所需的收养人的条件	45
第二节 其他各地收养成立所需的收养人的条件	46
一、 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对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47
(一) 德国对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47
(二) 法国对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48
(三) 阿根廷对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49
(四) 我国台湾地区对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49
(五) 我国澳门地区对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50
二、 普通法系国家或地区对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50
(一) 美国对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50
(二) 英国对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52
(三) 新加坡对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52
(四) 我国香港地区对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52

三、 其他法系国家或地区对收养人适格性的规定-----	53
第三节 吸收与借鉴-----	53
一、 放宽收养人无子女和只能收养一名子女的限制-----	53
二、 严格限制独身男性收养子女-----	54
三、 适当限制作为收养人的华侨的条件-----	55

第五章 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权的行使-----57

第一节 我国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权的行使-----	57
一、 我国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	57
二、 必须有成立收养关系的合意-----	58
第二节 其他各地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权的行---	59
一、 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 意权的行使-----	59
(一) 德国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权的行使---	59
(二) 法国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权的行使---	60
(三) 我国台湾地区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权的 行使-----	60
(四) 我国澳门地区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权的 行使-----	61
二、 普通法系国家或地区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 权的行使-----	62
(一) 美国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权的行使---	62
(二) 英国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权的行使---	63
(三) 新加坡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权的行使	63
(四) 我国香港地区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权的 行使-----	64
三、其他法系国家或地区收养成立所需的送养人的条件以及收养同意权 的行使-----	64

第三节 吸收与借鉴-----	65
一、 将收养人的亲生子女列为收养同意权的主体-----	65
二、 进一步细化送养人同意的条件-----	66
三、 将成年人的配偶列为同意权的主体-----	66
结语-----	68
1. “保护儿童利益”原则符合当代人类社会的需要-----	68
2. 各国在制定收养立法时应以“保护儿童利益”为第一原则---	68
参考文献-----	70
后记-----	74